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葉雅琦

電話：(02)7736-6317

電子信箱：chichi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16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坊資訊1份 附件一

主旨：有關本部訂於113年6月11日（二）下午1時30分辦理「發展性別平等教育－CEDAW融入課程與教學」工作坊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教師及教務相關行政人員與主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2年4月26日「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」審查會議（第3場）決議暨本部113年5月22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1473號函續辦。

二、上開會議決議，為拓展CEDAW之培訓量能，請本部辦理工作坊，俾提供教師資源與培訓及進行教學或課程之合作交流，並將相關機制及經驗推廣擴及所有大專校院。爰為強化司法體系對CEDAW的應用，茲配合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，辦理旨揭工作坊，邀請專家學者就如何於課程融入性平議題進行分享，以從學校課程拓展CEDAW之培訓量能。

三、因CEDAW係屬國家人權委員會重要議題，為落實前開會決議之精神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參與教學創新、性別平等議題等教師及教務相關行政人員與主管踴躍參加（法律相關系所尤佳），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對象：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系所教師及相關業務人員。

（二）時間：113年6月11日（二）下午1時30分。

（三）地點：臺大校友會館4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1號）。

（四）報名：請於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（五）前完成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GZpm7>。



四、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暨差旅費報支事宜。

五、如有報名或活動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：黃小姐（02-33431174），email：jebby@twaea.org.tw。

六、檢附工作坊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、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、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、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、法學院高階主管法律碩士在職專班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、法學院博士班、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、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東海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、學士後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、實踐大學法律學系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中國醫藥大學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、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(均含附件)